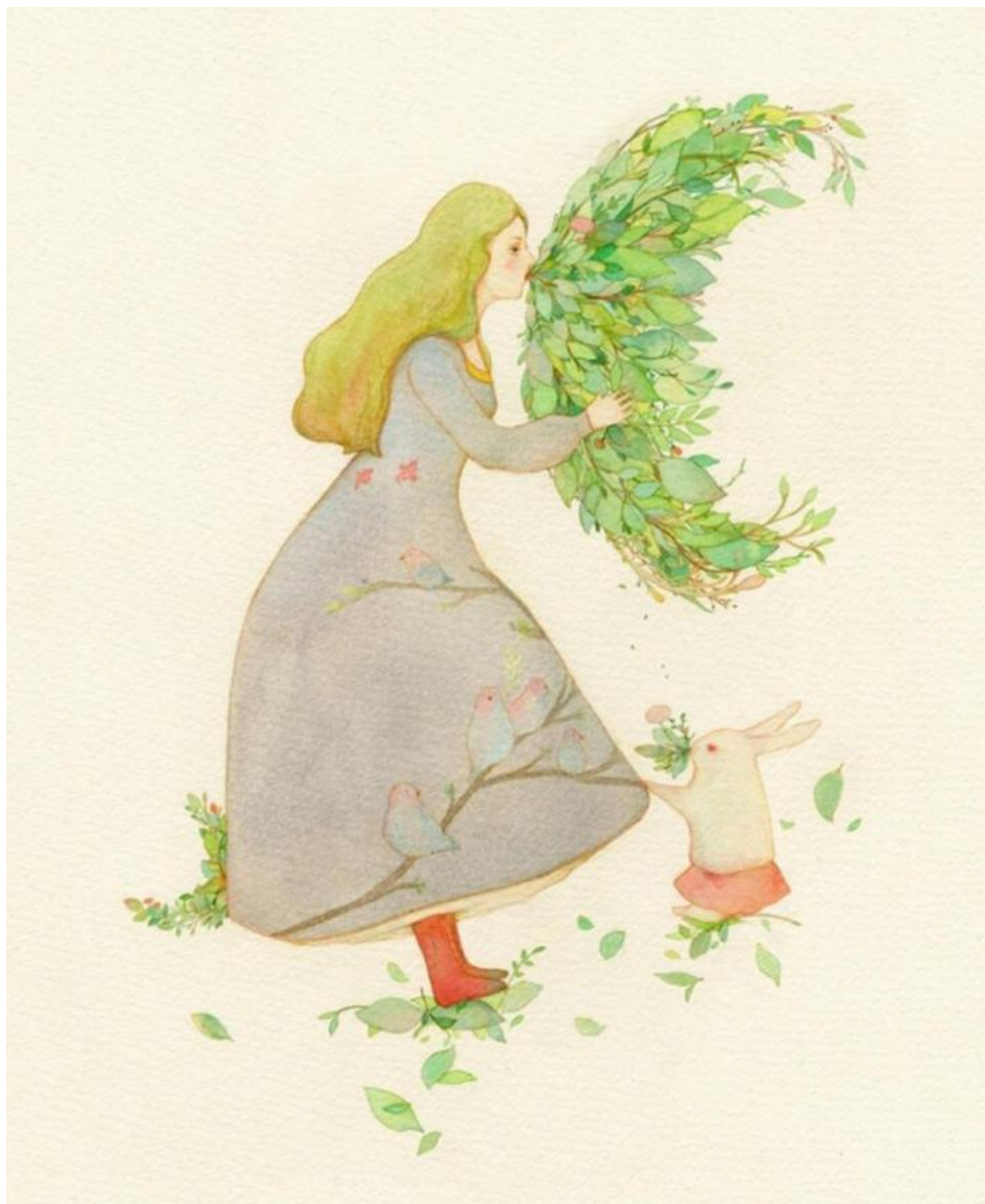


樹德潮

2018
June
No.131

06



共青团成都树德中学委员会 主办



中国十佳校园刊物

2018.06

共青团成都树德中学委员会 主办

主 编：崔桐昕 巫 玮 赵可欣

编 辑：夏星 李宾辰 叶亿宁 戴金真 谢心怡 廖彬伊 刘梦依 李若萌 孙晓雯 吴心怡

顾 问：李红鸣 田勇君 杨伟

指导老师：王璐 苏科允 蒋诗瑶



卷首语

执/夏星

夏日，聒噪的是蝉声，起伏的是蛙鸣。时有惊雷，划破天际的闪电与倾盆大雨；时有烈阳，耀于苍穹的煌煌与万里无云。目光之内，正是苍翠葳蕤其时。近观为海，远望青山。

而正俯身在桌前奋战的你，可曾想过那窗外的繁华？那里歌唱着蜿蜒路上的彷徨与愁情；那里咏叹着对古人的追忆；那里演绎着饮马河边的传奇与罪恶里的爱恨情仇。深沉的哲思与年少的悸动都化作一场铺天盖地的夏雨，大珠小珠扬扬洒洒一地。

风景独好，如你所愿。

那么，让我们开始仰望吧。



目 录

卷首语	夏星		
「窗外」		「银幕」	
到世界去	吕佳洵 2	布达佩斯大饭店	孙仪骁 37
蜿蜒	赵跋 4	如梦之梦	种雨婵 40
Crash	赵跋 7	「回音」	
一张纸的自由	邓瑞萌 8	我的一个道姑朋友	谢心怡 44
敬柳永	陈宇婷 12	「绘板」	
「稿纸」		Tom Holand	罗依 46
永远的饮马河	梁伟 13	「镜头」	
困兽	夏星 18		钟晓宇、赵思涵 51
寻·屿	李安琪 22		
纸香	陈弈帆 23		
无题	程宇笑 26		
碰瓷	李念琪 29		
「书架」			
致塞西莉亚	李宾辰 32		

窗外

Outside

凡墙都是门——加缪

到世界去

执/吕佳洵

上学，上班，玩游戏，看电影……绝大多数人一生绝大多数的日子都生活在同一个城市，这个城市看到了我们的哭，笑；看到了我们的平淡与疯狂，我们也看到了这个城市的美，丑；看到了这个城市的升起和落下。这个城市说大，也大，能容纳千万人，生活设施一应俱全；但说小，却也很小，看省地图，只占一小部分；看国家地图，连轮廓也难勾出；看世界地图，可能就如同小黑点了罢；若再从宇宙看，一粒沙的大小恐怕都没有。在世界这个庞大的背景下，我们生活的地方真的就如蜗牛角一般，极微、极小。然而花开花落，叶绿叶黄，石火光间，此生就去了。在我们有限的生命中，若不能多到外面去转转，去领略这五彩缤纷的世界，岂不浪费了大好年华？

下飞机，取包裹，找酒店，到泰国 11 天的旅程就此拉开序幕。一出机场，最先感受到的就是扑面而来的热浪。接着又是一番旅途奔波，直到第二天下午，我们才到了第一个目的地——华欣。

湛蓝的天空，如水晶般剔透，透着莹莹的光，几缕白云嵌在里面，却使它更灵动了。太阳就快落下，没那么毒，一行人放好行李便走到了海边。脱下凉鞋，赤着双脚踩在金黄的沙上，任由沙漫到脚踝，张开双臂，怀抱里尽是熏人的咸风。再到被海水冲过的湿沙上走走，每走一步都会粘起满脚腻腻的黄色，但下一刻又会被海水冲地一干二净……对于常年生活在内陆的我，海边无疑是令人向往和喜爱的，一直到太阳已烧到地平线，我们才出发去找餐馆。

泰国的菜与我所习惯的川菜有很大不同的，酸和甜是味道的主调。刚开始时还觉得不错，特别是冬阴功汤，虽然很酸，还是让我一连喝好几碗。他们的许多菜还会用一种我们不常用的香料——香茅，味道怪怪的，却也还可口。但是随着在泰国待的日子愈来愈长，我就越来越怀念家乡的味道了。每顿的酸甜，让我开始对辣椒的味道甚是想念，虽然这里也有辣椒酱料，有的还非常辣，但要么就和着酸酸的味道，要么就只辣，而没有我所习惯的麻味、香味，没有那种下饭的味道。因此后来的每一顿饭，我都必定加点带去的老干妈。

在华欣待了两三天，之后在芭提雅住了一晚，就来到了象岛。

来到象岛，我们第一个去的景点是一片丛林，这里的植被相当茂密，没有一条很工整的路，而只是在河边有一条走出来的小径，偶尔几块石阶梯。这个时节溪里的水很少，露出一块块嶙峋的小石，我正向前走时，突然听到有人“看那儿！”寻声探去，竟然看到有几堆竖着垒起的石头，形状各异的鹅卵石竟然就那么巧夺天工地一块接一块向上搭了起来，而且稳稳当当的丝毫没有要倒下的样子，不知要多精确的角度才能让它们这样平衡，使我们一直围在旁边惊叹感慨了好久。溪旁便是许多高大的树木，插在山的斜坡上，碧绿的树叶，淡黄的土壤，像一张狂放的油画。走深些，水里可以看见许多鱼，一点面包下去就会搅得水一阵沸腾，还有一只很大的鳖，脖子可以伸出来好长好长，恐怕有

好几百岁。走到尽头，便可以看到小瀑布了，源源不断的水吐着泡沫从崖上涌下。瀑布下有一潭水，深的地方黑，浅的地方就带点黄，看上去又像山水画那么清秀了。脱下短袖，纵身一跃便跳入湖水中，清凉的感觉使我不禁打个寒战，带上泳镜一望，发现原来水里有好多黑色的鱼，但尽情游泳时却又丝毫不会碰到。爱冒险的我还沿着石壁爬到高处，闭上双眼双手环抱，向前一步直直落进水中，激起一大片水花，一大片欢乐.....

其他时候基本就在海边或海里度过了，这里的沙，比华欣的细，海也比那儿清，出海浮潜看到的景致也十分迷人，让人流连忘返。

离开象岛，我们来到了泰国的首都曼谷。

第一个早上，就来到了金碧辉煌的大皇宫。来这里的人极多无比，平视前方只能看到来回攒动的人头。但是当我仰头看时，却仍然看得到一座接一座高大的“金屋”，想起中国的皇宫，若是中国的圆明园还在的话，恐怕比这里还华丽吧。

据导游介绍，去年去世后人民心痛不已的皇帝是在位时间最长的皇帝，最有钱的皇帝，但也是对人民最好的一位，每天来大皇宫参观的人极多，收入极高，但绝大部分都用于养老院，孤儿院，学校等设施了，而他自身也品德高尚，没有三妻四妾，只有王后一人。因此他死时，举国同悲，人民都自发为他悼念。一位君王的所作所为，人民永远会记在心里

在曼谷待了两天，我们踏上了返航的飞机，结束了这次旅程。这次泰国之行，是放松，也长了见识，当我回到家里时，一切都恍然如梦。

世界是如此广阔！到处都有你未曾见过的事物，到处都有你未曾想象的东西。所以若是闲暇，不如少看几回电影，少玩几回游戏，不如就到世界去吧，去看看雄奇壮绝的风景，去看看五彩缤纷的文化，让世界的丰富多彩都为你呈现.....

到世界去吧！





蜿蜒

执 / 狂拽无敌炫炸天

—

我一个人在路上走着

忽然，有一个很温柔，笑起来不笑起

来都很好看的女孩子追了上来

她分给我糖，我腼腆羞涩地冲她笑

“你知道吗？”她说，“我知道有一条路，

路上的景色美极了。”

我不知道是怎么个美法

她便解释起来：

路是软的，每一脚都轻飘得不真实

眼前是波动的，山脉用艺术的弧度修

饰着模糊却又清楚的彩色光影

行程是充实的，时间挤入你全身每一

个细胞，骤然放大，绽开火光似的花

耳边是不间断的，白纸的真理，万物

的复苏，天神的呓语，皆在你耳边喃

喃

就连那空间都像是虚无的，呼吸交替，

仿佛从未诞生在这世间过

而那所有令人醉心神往的声色，竟都

是永恒的，你无需费力捕捉任何的任

何，静默相待，触手可及

我听得心跳漏了一拍

二

她顿了顿，“想和我一起去吗？”

那是自然。

她读懂了我的心意，开心地笑了起来，

有粉色的花朵从她身上接连绽出

她仿佛从瑶池来

三

我开始紧锣密鼓地收拾行囊，向亲友

们告别

有人劝告我慢一点

有人告诉我路途遥远坎坷

有人还要用绳索火把束缚住我

我留下祝福，挣开他们，摸索着离开

了

四

她站在那里等着我

我握住她的手

“走吧！”她反握住我

我们一同撞进那条路

她是第三种绝色

五

六

我发了疯

我找不见她了

只有散落一地的花瓣见证着一切

七

在地上捡到一个灰色的句子

“她撕开我的血肉，

却用它来滋养玫瑰”

八

我被四维推着向前走

撞上许多莫名其妙的东西

而远远地，我看见一个人同她很像

与她有着一样的容貌，一样的神采

可我知道，那不是她

因为这个人既没有分给我糖

也没有对我笑

17.06.11



Crash

执/赵跋

我掏出我的心给你啊

可它太脏了

懦弱血管布满沟壑

你看

那薄膜里流动的是什么

是黏稠而堵塞的情思

嘭！

在一颗子弹直奔它的色厉内荏

它炸裂了！

血红的碎片如同市面上宰卖的鲜肉般萎焉下去

几块碎肉飞向高处

与血液中的情思进行最后舔舐！

而那是我绽给你的，

最后的，

花啊



一张纸的自由

执/邓瑞萌

(一)

我曾经是一棵树
以前在林子里的时候
我向一只鸟儿问过山下的事
“我下山去，会怎么样？”
“不清楚，
兴许会进木材厂，被做成桌椅。
或许直接被劈成柴火，烧成灰”
“还有呢？”
若只是这样，那太无趣了！”
“还有…哦！
运气好的话，进了造纸厂，
被做成纸的话，就很有趣了！
画家用纸创造出惊世的作品，
工程师用纸为建筑构想外衣，
纸还可以被做成书，
供人阅读、学习。
反正，在我看来，
纸真的是一种很有趣的事物啊！”
如果我有眼的话，
一定会瞪大了看着他吧！
“那，那纸是什么样的啊？”
“大概…是自由的样子吧！”
“自由？自由又是什么样的？”
……
鸟儿不见了，
我看见一颗银灰色的小石块
穿透他的胸膛，
他的身体被染成了
鲜艳的红色。

那大概

是他一生中最美的羽毛。
他从右枝上飞下去的时候，
就像一颗滑过天际的流星，
璀璨之至！

就像，
就像自由一样！

(二)

“自由？天哪！你在想什么？”
“我们生根在这里，不可能离开！”
“就像那只愚蠢的鸟，
不远万里飞过几座山，
到了咱们林子里，
最后不还是一枪穿膛？”
“只有蒲公英那样的低等草本
才会考虑离开这种蠢事！”
没有谁理解我的疑惑。
我想，
下山去，
成为一张纸，
就可以知道自由了吧！
……

后来，
人类进了林子。
耳中充斥着
金属与同类躯体的摩擦声
和各种鬼哭狼嚎。
两个握着金属薄片的人向我走近。

会很痛吧…
我好怕！
可是，
我的根在这里…
深深扎进地底！
我看着为自己提供氧分的根，
心中竟生出几分怨恨，
为什么？
为什么不让我走？
锯齿越来越近，
恐惧…
可是…
为什么，
我有点期待了？
会很痛吧！
但是，
它可以斩断我的根！
它可以让我离开！
“来吧！让我离开这里！”

（三）
我醒来时，
眼前只有一片洁白。
比林中最寒冷的一场雪
还要白上几分。
连我自己，
也变成了白色。
窗外的狂风
猛烈地敲打着
几近破碎的窗。
他进来了，
几个白色的身影
被卷到了空中。

身子一轻，
我也被风拎在了手中。
怎么会？
以前的我，
怎么可能会被风撼动一分？
前所未有的轻盈，
我打量着这具全新的躯体，
洁白光亮，
一尘不染，
但是，太脆弱了…
我怀疑下一秒我就会被风撕裂，
原来，
脱离了根，
我是这么轻。
这不是我想要的吗？
我一直想要离开，
可是，
我似乎从没想过，
离开了根，
我要干什么…
离开了根，
我又能干什么？
我开始迷茫了。
身体传来一阵阵剧痛，
或许，
就会这样被撕碎吧。
这么想着，
我被一只手拉回了桌上。

（四）
我被一个旅者带走了。
此刻的我呆在一本书里，
我不知道身上印着一个怎样的故事，

每次旅者翻阅我时，
脸上总是充满微笑，
我想，该是个美丽的故事吧！

……

我陪着旅者走过天南海北，
看过许多山，
走过许多河。
我的自由，
实现了吧！
旅者的脚步不曾停下，
也没人知道他什么时候会停下。
我想，
他是知道的，
什么是自由，
哪怕他从没提过。

……

我本以为他会一直走下去，
去追逐我们同样追求的自由。
可是他累了，
似乎已经过了很久，
他的脸上布满了

带走我时不曾出现过的皱纹。
而我，
也在不经意间变得斑驳泛黄了。
旅者倒下了……

(五)

他到在了异国他乡的旅店中，
他最后说：

“真想回去阿！”

在他弥留之际，
我透过他的双瞳，
看到了自己，
一张全家福……

图上的旅者，

很开心。

原来他想回家了……

我呢？

我……大概也想回去吧，
回到我的根，
回到曾经作为一棵树存在的地方。

……

作为旅者的遗物，
我和许多东西一起被植入火中，
带着他的笑脸。

.....

我做了一个很长的梦，
在一片林子里，
有一棵，
想要自由的树.....



敬柳永

执/陈宇婷

指导教师/黄静

三十而立辞乡，

壮志凌云恣狂。

首考落榜，再考落榜，

三考却被皇帝挡。

屡试屡败何妨，

怀才不遇何妨。

烟花柳巷，浅斟低唱，

自是个白衣卿相。

且不论利禄功名，

且弃了那仕途高官，

我自徘徊市坊，

尽醉了软红万丈。

且流浪暮雨风霜，

且从了那百态市井，

我心流连群香，

都付了词曲一方。

敬柳七，

一敬你年少疏狂，

自信时会高志，

落第竟也不张惶。

敬柳七，

二敬你拈词成章，

谱歌长调短令，

街坊高台遍传唱。

敬柳七，

三敬你浪子多情，

今酒醒杨柳岸，

满纸伤情隔世望。

敬柳七，

四敬你百世垂芳，

当年言弃浮名，

千年却成词巨匠。

敬柳七，

敬你一生

纵前路茫茫，

然，志不盲，心不盲。



稿纸

Manuscript

Paper

你来人间一趟，你要看看太阳——海子



每个人心底都有一条河流。岁月如水，成长为岸，
在我血液里奔涌的永远是那润泽苍生、守卫和平的饮马河。

永远的 饮马河

执/梁伟

一本摊开的书

如果说一条河流就是一部文明史的开篇。那么饮马河便是蓉城发展史中最生动的序言。

站在历史的源点，我从公元前 310 年秦惠王在成都北校场筑城开始，去探寻它的古老，感受它的厚重，倾听它的呐喊，因为这条河一开始就忠实地记录着这座城市的历史，见证着这片土地的光荣。

它总是静静的，没有一泄千里的磅礴，没有巨浪翻卷的汹涌，没有船夫撕裂天地的号子，它的初心是为了抵御吐蕃、南诏等侵扰，历代驻军都在西城城墙外开凿护城河，夯筑军事防线，挡阻千里而来的铮铮铁蹄。

想当年，这里风生水起、风情万般。河岸上，一不小心就撞在千年历史上，你看那较场边上残存的城墙、永陵墓上精美的石雕、武担山上明妃的悲伤、万佛寺史淹没的尘埃……远去的故事风化成世代的景象，每个篇章都荡气回肠。

踏着古老的石阶,我不厌其烦地想象它曾经的辉煌。河东约三百米处,刘备当年在武担山设坛称帝,这是一个永远炫目的时刻,较场内旌旗猎猎、大道上兵车辚辚,比武台鼓角争鸣,壮士们鼎沸的呐喊定格成河谷挥之不去的回音。

当历史走进清朝,清人《竹枝词》记载“满城城在府西头,特为旗人发帑修;仿佛营规何时起?康熙五十七年秋”。原来从马背上打天下的满蒙旗兵驻扎少城,经常到此饮马。从此,饮马河名可是,就在这条小河被正名的时候,它一只脚登上历史高点,另一只脚却迈向历史拐点。饮马景象消失了。当饮马河把最深情的一次回望留给历史,东逝流水伴着远去的马蹄声宣告冷兵器时代最后一个精彩谢幕。

饮马有断章,断章亦辉煌。它的光彩不是饱蘸浓墨写下来的,而是河水冲刷沉积出来的。它留下来的故事,生根发芽、枝叶繁茂。



一幅流动画

放眼望,一道斜阳。

沿岸绿树参差,垂柳摇曳,原始,野性。河堤上长了许多碧绿小草,草丛边开着五颜六色小花,沟底里的水鸟踏波起舞、悠然自得;潺潺河水枕着河床、腾着细浪、沐着波光,十分惬意而安详。

忽然,不知是什么触动了它,应该说是震动了它,或许是思维太久的疾驰,太久的漂泊、太久的寂寞。那一刻,穿越时光,凌空绝响,岁月热闹起来,河流喧嚣起来,一幕澎湃激荡的风云在眼前升腾起来。

远处,那道飞扬的尘土。打马的壮士时隐时现,得得马蹄响,声声铜铃脆,疾驰的骏马在嘶鸣、在奔驰、在疯狂,风似的把古铜色的城墙抛在身后。

饮马的场景最动人。垂柳抚摸骏马,骏马亲吻急流,急流拥抱斜阳,这短暂一刻,天地协调、万物自然,那不是铁骑在呼吸、江流在滋养、大地在给予吗?就是这条生生不息、奔涌不止的小河,毫无保留地奉献它血液里的生命因子。

悠悠卷旆旌,饮马出长城。我仿佛看见一列列古城墙边万马奔

腾、仰天长啸；一代代铁血将士远征沙场、跃马边关；一面面血红旗从这里荡入激流、融入血脉……

这里每一块砖墙，都藏着卷刃的刀剑；每一丛蒿草，都有弯曲的长矛；每一轮浪涛，都游弋着壮士的魂魄。那些斑驳的青苔、垒砌的石桥、苍翠的古柏，都在留恋远去的河水、祷告沙场的壮士、祈求四方的和平。

饮马河畔，千年的马蹄声挥之不散。

一首逐梦的诗

饮马河是一条岁月的河，也是一条时代的河。

为了一座城市，为了庶民百姓，为了整个文明，它始终活在一种使命中。但它是从容的，好像不在意过去、更注重未来，不在意喧嚣、更注重静谧，不在意留恋、更注重开拓，那汨汨流淌的生命之河，永葆洗净铅华的淡定。

历史和现实在这里对接。就在它华丽转身的那一刻，它与时代同步了。漫步河畔，那闪烁着彩色光芒的霓虹灯，那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那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的商家店面，都在告诉你，这里已是迈进新时代的饮马河。它以壮士断腕的豪情，勇立潮头、慷慨分流，向北注入府河，向南连西郊河注入南河，对美丽蓉城形成“两江抱城”独特风貌。饮马河心怀梦想、满载诗行，以历史的底蕴和现实的活力，迎来了沉积千年后的一次又一次飞扬。

“松持节操溪澄性，一炷岚烟压寺隅”是唐人李洞游览万佛寺的诗句。时光回溯到一千多年前的盛唐时期，此地风景优美，荣胜繁华，熙熙攘攘，热闹非凡，是成都北面的门户。可惜明末清初，毁于战火。这一故址上曾有一座简易木桥。到建国后改建时，便于郊区人进城，才取名通锦桥。天，格外的高；水，格外的蓝。现在这里高楼林立、交通顺畅、人流如织、百业旺盛，名符其实地成为通向锦城的地标。

谁都记得，孙震将军捐资办学，选址饮马河畔，坚持以“树德树人”为宗旨，以“忠、勇、勤”为校箴，教育学生忠于国家、民族、社会、职业，勇于为善、负责、求胜，勤于修身、求学、治事、助人。百年树德，意气风发，名师汇集，英才辈出。树德校歌经久吟唱的“振兴中华，服务人群”，难道不是饮马河牺牲奉

献精神的传承吗？

兵行古道长风。我自小在饮马河畔一座军营成长。冬去春来，见惯院内高大银杏树，叶子绿了又黄，黄了又绿。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一代一代的忠勇将士，看庭前花开花落，望天上云卷云舒。他们始终以饮马河坚贞的品格和德行，守护这片乐土，彰显时代芬华。

仿佛，我又听到吹响的集结号……



困兽

执 / 夏星

“来说说我的故事吧，如果你愿意倾听怪兽的自述的话”



(1)

我是一个怪物。

今天我死了。

趁着意识还没有消失，来说说我的故事吧，如果你愿意倾听怪兽的自述的话。

那么开始吧。

.....

(2)

那天我来到世界上，睁开眼围绕着是穿着刺眼的白色衣服的动物，头顶的灯光闪得我看不清。我看不清他们脸上的表情，由于被口罩遮挡而更加暧昧。

那些动物自称“人类”，姑且就称他们人类吧。

出生的那天，我并不是很清楚发生了什么，要比喻的话，也许就像你在云端上面蹦蹦跳跳，阳光灿烂，结果又不小心从边缘滑了下去，坠入万丈深渊。当你觉得吾命休矣的时候就莫名其妙地到了这里的这种感觉吧。

后来我被封在一个黑箱子里面送至了一座白色的屋子，从窗口的缝隙里我清楚地记得屋子旁边开满了淡紫色的花束。打开箱子冒出了冷气，那些人侧着头看看我，就拿手套把我抓起来，裹在布里面。面对黑暗我开始挣扎，突然背后一阵刺痛便失去了意识。

不知过了多久，我感觉我不再是被抓着，而是被捧着，光明到来的那一刹那，我看见了那个天使一般的人儿，她微笑的眸子在说：“欢迎。”

这么想来，那真是一生都不能忘却的光景。那也许是，也是唯一一次我觉得自己又离天堂很近。

我居住的屋子很宽敞，后面有一个巨大的空地，四处撒着我的玩具，我带刺的大滚木，还有韧性很好的怪兽玩偶供我撕咬；一条令我愉快的跑道，我可以在上面驰骋，跳跃。我还记得那次我越过高台，正看见她在一旁微笑地看着，我前所未有地感到骄傲。

我吃的东西是很好的，至少我觉得很不错，从未吃腻过。有新鲜的烤全兽，油炸怪兽，兽米花，以及什么炖兽汤啊都是很棒的。我就这样被豢养着，过着平静的生活。清晨，感觉到第一束阳光的温暖，从门边出去，踩着晨露，望着初霁的淡蓝天空。这时，她会“哗啦啦”地掀开百叶窗，用一根长长的竹竿把窗帘收到两边。然后她会轻轻扣着门栏：

“来，吃早饭了。”我会一个翻身跃起，蹦跶着回去。

她有时会给我讲故事，我就趴在一边，听她娓娓演绎那些生动的故事，也是藉由此，我开始了阅读学习，不断挑战着自己的脑容量。

我就在她的扶养下长大。前面说了，我是怪物，但是我一开始并没有意识到这点，直到我第一次发现了镜子这种东西。刚开始我还不知道那是什么玩意儿，难以相信的是，人类为什么就会那么随便地认为镜子里面的那个就是自己呢？是谁证明的呢？听说有人可以照镜子照一天，还有照哭的，也有照笑的，真是滑稽。但是当我扯着她的衣袖示意那个镜子时，她说：

“啊，那个是镜子啊，里面的就是你哦。”

我？

他？

我！

不对，哪里不对。

不过，好像是这样，从那些人打量我的眼神，我也隐约能猜到些。但是我不愿承认。

我摇摇头。

“看看啊，我的宝贝，你是多么可爱啊。”她又笑着说，轻轻把碎发别到耳后。

可爱?!我自己都不信。那匍匐在地面的身躯，暴露的牙齿闪着银光，嘴巴两边是一对还没有发育完全的长着毛勾的小獠牙，背上的毛发也是粗糙的，这里那里都是缺口，像森林里被烧秃了几处空地。一双水汪汪的大眼睛注视着那双伸出利爪的前肢，继而惶恐不堪地四处张望。这玩意儿可爱?!妈的你在逗我吧！

那天我咬了她。

后来她还是照样笑着，只是手上多了一层绷带，有刺鼻的消毒水的，怪难闻的。我耷拉着耳朵，很惭愧，但是她仅仅是摸着我的头。

“我原谅你。”

她好像一直是孤身一人，她好像把我当作孩子，虽然有些违和，但是我却暗自高兴。

直到有一天，我们搬家了。搬到了一个戈壁深处，那里有钢铁的屋子与带电的围栏。
在那里我接受了训练。

(3)

哦，那训练真是可憎。有时我还是会在跑道上飞跃，但是难度可不是我的玩具跑道可以比的，还有其他的如走荆棘，滚火球，都是令我难受的东西。

但是，我还是坚持了下来。每天结束，我都会见到她，我会躺在她身边，把头搁在她腿上。她会轻轻顺着我的毛发，为我上药，和我聊天。

“今天也辛苦了吧，好好休息。”她嘟嘟嘴，愤愤地说，“真是的，我应该向政府投诉，现在的学生必须减负。”

我看了看她，闻着她身上的淡淡清香，如同晨间沾湿了露水的百合。片刻沉默后，我轻轻地蹭蹭她的衣裳，向她表达我想要回家的意愿。

“啊，加油吧，等学习完了，毕了业，我们就回家。”她又笑了，但夹杂了些让我难以捉摸的情感。

我时常会悲于自己怪兽的命运，如果怪兽能作为一种更高级的知性体存在的话，我也许能理解她更多吧。但是我不能做到，怪兽的身体甚至让我想要学习都很麻烦，所以在我艰难地翻着书页的时候，一定会咒骂怪兽本身。

我想要了解她，因为她投下的一束光我便如同朝圣一般仰望。

后来我开始和怪兽训练，那都是些相貌可憎的怪兽，完全不值一提。我轻蔑地打量它们，轻蔑地咬断它们的喉咙，再轻蔑地把它们吃掉。

就这样过了很久。

我也是不知道过了多久的，那里的时间是没有一个度量的。曾经在哪里看见过一句话，“我到底是活了 365 天，还是 1 天重复活了 364 次。”我觉得很有味道。没想到吧，其实我还是一只会思考兽生的怪兽。

但是那天，她不见了。

我知道了，原来她是精神病人，原来她是被家人所抛弃。

虽然不是很懂，但是我知道了一件事是没错的。原来，她是真的把我当孩子。

“只要把所有怪兽吃掉。”那个人嘲讽地说，我恨不得把他撕碎。

是的，所有的怪兽都吃掉，这样我就可以再见到她。于是我怀揣着满腔的愤怒开始狩猎。

那时的我，已经非常高大，可能跟“坦克”差不多，但是我是没有什么实感的，直到我第一次迈出那个铁屋子，踩在戈壁干燥的地面上。那一刹那，我觉得我的心仿佛也如同这戈壁一般，干燥而孤寂，仅仅有狂躁的风刮过。我不知道这种感情是什么，我也无法去思考太多。那时我不懂这种悲怆。现在我懂了，但已经晚了。

于是我开始狂奔，奔向那日的金边，奔向那无比辽远的地方，踏破大地一般地冲刺，仿佛要化作黑色的闪电。

一只，两只。这些怪兽都不值一提。

一百只，一百零一只。应该很快吧。

一千只，一千零一只。我都一些厌倦了。

.....

好像过了很久？

.....

我不知道。不知道啊。有时候我会突然觉得很疲惫，我会安慰自己休息一下，不断地想象对面有另外一个我在不断挑衅，以维系我那燎原的怒火。

.....

但这仿佛内心受到重击，并不是疼痛却无比难受的感觉是什么？如同不停下坠的那种失重感一直裹挟着我，不论我是前进，还是在月下的峭壁里小憩，我感觉自己一直在下坠。那晚我悄悄爬出洞穴，蓦地看见了那一弯高悬的明月。它显得如此巨大，如同俯瞰着山脚下的层槎古木，山间腾起流岚，扑面而来的凉意让我微微一颤。那一刻，仿佛那些古木，那些流岚，那轮苍月，都化作了戈壁，而我是戈壁中央的石碑，满面风尘。

吃怪兽，吃完就好。

唯一有一次，我在咬破了怪兽的肚皮后，感觉自己已经饱了，便在那里休息了。“真好，吃得饱睡得好。”我假惺惺地想着，看着那死去的怪兽，突然觉得躺在哪儿的不是它，而是我自己。唯有那一次，我仿佛收到神明的天启，但是我并没有领会。

一千万只，一千万零一只.....

我最后是面对了最后的怪兽，那怪兽有着比我更庞大的身躯，更锋利的獠牙，更黑暗的眼眸。但是我没有退缩，血战了不止多久，我终于取得了我所追慕的胜利。

最后我在山岗上趴下来，再次看着山间弥漫的氤氲。森林里笼罩着长年不散的瘴气，深埋藏着神秘的宝藏。天空昏昏暗暗的，也不知道是什么时间，我只觉得很累。

啊，终于，结束了吗。

马上就可以，见到她了吗？

好累，休息一会儿就回去吧。

就一会儿……

……

……

(4)

显然，我最后拖着残破的身躯回到了戈壁，那里早已空无一人，等着我的只有仍然刮着的干燥的风。于是我转身，再走向过去的家。

是的，我分明闻到了戈壁铁屋子里人的气息，但是他们既然没有开门，我也不在那里自己不讨好。

路上遇见了一些人，都逃走了。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吧，毕竟我现在这样子是没法见人的。但是我相信，只要回家，只要她帮我清洁干净，那么我一定会焕然一新的。

所有的一切都逃走了，这也是理所当然的吧，毕竟这样回去，会被骂的吧。但只要回去，只要再看见她的微笑，再仰望她的光辉，我一定能振作起来。

是的！我这样坚信！正如相信阳光那么笃定！

我看见了那盛开鲜花的屋子，我开始奔跑，眼边不断飘过红色的血花。有些朦胧的视野里，我分明看见了她在门前，遥遥向我挥手……

“啊，孩子回来了啊，饿了吧，我做了你喜欢吃的……”

如果我能笑的话，我一定会笑吧。

……

……

(5)

然后我死了。

然后我死了？

好像是这样的。人类没有想到我这怪兽的生命力这么顽强，好像是喂了我什么东西。但是现在再去深究也没有意义了。

啊啊啊，就是啊，我怎么才想到。

好像，从一开始，我就是最大的怪兽啊。

“人类养育一只大怪物，去吃掉其他小怪物。最后呢？最后应该是趁那个大怪物还没有明白过来的时候给它灌下毒药，从此一切的威胁都解除，人类亲密友爱地在一起，怪物们的尸骸被埋葬在大地的深处。”这似乎也是我在哪里看见的话语，蓦然回首，才发现我一直是孤身一兽。

但是总觉得很空，我也许是忘了什么吧。

似乎，我是那么真切地拥有过一段繁华盛开的岁月。

但是记忆已经开始模糊了，模糊到只能看见淡紫的花束了，那花束还倔强地停留在视野里，显得那么刺眼，跟我出生那天一样刺眼。

好像忘了什么重要的事情。

对，我是怪兽，最大的怪兽，吃掉了所有的小怪兽。

但是一只怪兽为什么会吃怪兽呢？

这真是一个千古谜题。最后我想到。

还是留给你们去解答吧。

注：

1. “养育一只大怪物，去吃掉其他小怪物……”引自江南《龙族五——悼亡者的归来》，亦本篇文章的写作伊始；
2. “我到底是活了365天，还是1天重复活了364次。”引自网易云音乐热评。

寻·屿

执/李安琪

滴滴滴——

时钟兀自滴答，一圈又一圈地和虚无赛跑，抱着巨大的虚影和冰冷的人群转动。我们就活在其中，活在幻影的空隙中，它日复一日地重复奔跑着，不停地，机械地。

万物皆裹挟着世界之名，而我的世界，是如光影灯辉般炫彩，还是若浮云朝露般虚无。我只想去找找看。

6: 00

城市在几个小时的黑暗笼罩后又迎来了它的第一缕阳光，阳光透过云罅，穿过横柯，留在了地面上，留下密密麻麻的光斑。云层中闪现出道道光芒，阳光滴在屋顶，洒进房间。道路开始活跃起来，老街巷子里早餐店的门口，又重新摆上了蒸笼，空气中满是氤氲。如果你现在正在这座城市的上方，你会看见一个被阳光洒满的城市正慢慢苏醒，尽情地舒展身体，城市和它的人们又开始了一天的忙碌。

你说，到世界去，而我的世界，应该是一片温柔乡。

8: 00

道路上来来往往的车辆，伴随着不时的喇叭声，赶走了仅存的一丝朦胧睡意，取而代之的则是一个又一个可怜可悲的提线木偶，为了生活而不断努力拼搏着。他们有的坐在车里，焦急地等待信号灯的跳转。有的抱着一摞文件，一路小跑追赶即将开走的地铁，人潮拥挤，地铁上每一次呼吸都显得艰难。有的手里拿着星巴克，朝着公司的方向飞奔。

他们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擦肩而过，可却只能擦肩而过。

因为他们知道，新的一天，又开始了。

你说，到世界去，可我的世界却似水汽飘散环绕，是在纯洁馥郁中隐隐潜藏着的堕落和沉沦，是安谧的骚动，是沉潜的疯狂。

13: 00

下班时间，所有的上班族都争分夺秒，他们面无表情，手中拿着手机，点开朋友圈，翻开一上午错过的动态。赶到一家饭店，随便点上一道菜，吃上几口，又赶回公司。有的人甚至直接泡一碗泡面，中午的午饭连带午休就在办公桌上解决。他们每天就生活在这两点一线之间，似乎已经成为一种习惯，一种简单无趣的生活模式。没人去抱怨，没人能抱怨，没有人想去改变些什么，每个人都以自己的行动选择了自己的生活，所以一切本应由自身承受，中午的城市日光正好，却无人享受。

你说，到世界去，可我的世界仿佛就止步于城市尽头。

16: 00

整座城市保持着难得的宁静。听微风轻抚树梢，宛如流水般灵动，鸟鸣相和，平静了纷扰的内心。若是夏季，老人们则会摇着蒲扇坐在树阴下乘凉抑或是下棋。老人们静静享受这份城市里的清静，沐浴着和煦暖风，这就是他们最想要的。而在一旁，有摩天大楼林立，其中的员工，不停地用通讯工具与他人交谈着，会话窗口不断闪动。一层的写字楼却只剩下收到新消息的提示音。老人们的悠然安乐在其对比衬托下显得更加生活。一个以享受为目的生活着，一个以生存为目的生活着。偌大的城市，在不断追求梦想的年轻人的脸上重重地扇了一个巴掌，偶尔会听见悠长而又慵懒的嗓音慢慢地说：“你睁开眼看看这世界呐——”现实总有办法让所有人都向它屈服。

你说，到世界去，可我的世界是影影绰绰的柳荫，从不是什么能单独存在的个体。

19: 00

这个时刻，往往是城市一天中最轻松的时刻。学生放学回家，三三两两地走在街道上，他们忘怀地笑着，忘却了一天的烦恼忧愁，他们的脸上洋溢着灿烂的温暖阳光。夕阳将他们的影子拉的很长，他们在路口说着再见挥手告别。疲惫了一天的人们也关闭了公司的电脑，从耸入云天的办公楼中走出，背后依旧灯火阑珊，他们再一次踏上了回家的路。余晖散落在每一个屋。

【完】

纸香

执 / 陈弈帆

那是立春已至，冬寒依旧的日子。

白天依旧短得吓人。杜松醒来时是黑夜，下班离开那封闭的大楼时，看到的也是斑斓的都市夜景。他不由得想到自己是一只冬日的鼯鼠，在台灯下没日没夜地工作着，从未好好地沐浴过阳光的温暖。但事实上这是个伪命题：杜松有个奇怪的习惯，他喜欢一边吃着手上的培根三明治，一边悠然地欣赏着窗外的午后街景。在那个时候，珍贵的冬阳便会难得地洒在他脸上——虽然他并不很喜欢便是。

杜松正值自己的第三个十年，这本是个激动人心的时候，但是他却选择当一个编辑，每日的工作便是与足有半人高的稿纸打交道。然而杜松生性便是如此，自幼便喜欢阅文览诗这一类的雅事。或者说，即使赋闲在家，他的生活也不外乎日日与文字做朋友，这工作还省了他四处找书的麻烦，再繁重也不会感到厌烦

杜松工作的方桌是个小地方，他自己独居的家也只是个不大而干净的小地方。他恐怕也是这繁华都市中屈指可数的还在用纸质日历的人，也不嫌日日撕日历的麻烦。

但是这天早晨，当杜松睁眼时，却发现自己什么也看不见了，心里陡然一紧；但半秒后便松了口气：原来是旧的一页日历自己落了下来，正好盖在了他朦胧的睡眼上。这本应该是杜松又一个与纸为伍的日子的小插曲。不过杜松定睛一看，那新的一页上的数字分明是鲜艳的赭红。再一看，“2月15日”下面赫然印着“除夕”二字。一拍脑门，他这才有了些印象：昨日确实是说过春节的事宜，但那时的记忆朦朦胧胧的，自己似乎又看文章看入了迷，没能听进去罢。这不能不说是杜松面临的一大难题：今天看来是放假了，公司里的人也肯定早早地离开了。可自己完全没意识到这一点，什么准备也没有，别说行李了，连车票也没有订。而现在临时去买票又简直是天方夜谭，杜松曾不止一次地见到过那令人绝望的人海，不禁陷入了苦恼之中。

杜松的家乡是几百公里外的一个丘陵地带的小镇，是远近闻名的梅花之乡。也差不多就是每年的这个时候，山坡上、院子里、田坎边，随处可见那纷纷扬扬的水嫩粉红的山梅，浓香成了人们生活的一个部分。他是在这样的环境下学习，成长，直到来到了这遥远的北方城市。

因而在杜松的记忆中，纸墨的香气总是和花香联系在一起的。好像它们本就是一体的，纸上的墨梅只有在这时才变得神形俱备——墨香便是花香，花香便是他记忆的香气，记忆中的故乡笼罩着这样单纯而又复杂的味道。也许就是循着这香气，杜松总想着回去一趟，重温梅花纸墨中故里的梦。

但是这个美丽的梦今年又是要破灭了。虽然外地的孩子过年不回家这样的事，在他身边是屡见不鲜的；但是当真的放到他身上的时候，杜松却觉得浑身不自在，心情怎么也平复不了。他开始质问自己，指责自己，以至于痛恨自己，但是怎么也无济于事了。他打电话问，同事朋友们一个个早早地离开了城市；他上网查，网上的车票已经排到了春节后；最后，他想办法联系上远方的亲人，想把自己已经几年未归的过失和懊悔一齐倾诉，请求他们的原谅。想尽了一切关心的话语，思考了许久的措辞，想办法让家人不那么失望，又想好了该如何如何承诺才能使他们满意——这大概花去了他一小时的时间在纸上写写画画，终于拨下了那个稍显陌生的号码。

听筒那边传过来一阵忙音。

杜松皱着眉确认了下号码，又试着拨打了几次。无一例外，只有忙音孤独而聒噪地响着。

他放下了听筒，眼睛呆呆地盯着那个电话簿上的号码，心中一阵阵失落。

“春节我一个人也没什么。”他这样安慰自己。是的，他自己没有问题，他是个埋在书海里可以不眠不休好几天的人，连续几年都是如此。但是那只是自己而已。那只是自己自私的想法而已。

父母是不是正在忙碌地奔东奔西，张罗着丰盛的年夜饭，只等着一个游子风尘仆仆地赴一个多年未应的约呢？

只是这么想着，杜松心里便是一阵阵的刺痛，顺着神经触及他的灵魂。但是这只能怪自己，而现在说什么也已

晚了。

今年又回不去了。仅仅是这样简单的七个字就快要将人击垮。

杜松沉默了很久。他想到了写信。

都市里的纸墨依然有香气，但那并不是梅花般的清香；而是一种充满了机械臭味的，扭曲变形的东西，让人不禁掩鼻的东西。杜松不禁想念起那混着淡淡花香的地方，和纸上的墨梅。

即使是个小编辑，杜松发现自己的文笔实在是不能令人满意——【今年因公务繁忙，实在是无法归家，作为儿子倍感歉意】——这样的语句怎能让人满意！但是杜松一放下笔，发现自己再也没有勇气拿起来了。这样的事他身心都抗拒着再做一次。杜松只得把信纸装好，走到邮局，希冀着这张纸能代替杜松传达到他心中对那漫山花香深深的思念。

可是连他自己都意识到，这实在是太狼狈了。

太狼狈了，区区一张纸——

杜松一步一步地走上了楼梯，每扇门边都贴上了刺目的春联。然而杜松今天才意识到它们的存在。因为只有自己的家门前，是光秃秃的一片，是这个喜庆节日中的异类。

但是什么东西似乎有些不对。杜松发现自己的信箱前不知什么时候放了个信封。不，应该是几天前就送过来，只是杜松没有注意到罢了，上面已经积了薄薄的一层灰。

杜松没有立即取出来。他先排除了恶作剧的可能，又细细想了想自己房租是否交付，或者是邻居投诉自己半夜审稿影响别人休息……他还是没想明白自己为什么会收到一个信封，而且这几天完全没注意到的原因。

他把信封拾起来。褐色的信封薄薄的，似乎确实只装了几张纸。杜松小心翼翼地拆开封口，里面涌出来的，是一股杜松不能再熟悉的味道——

那是梅花的味道。

两张一大一小的红纸静静地躺在信封里。他颤抖着夹出大的那张。那是梅花的粉红色，质地软嫩地就如同花瓣一样，上面传出浓郁的，花香与墨香交织的奇香。那正是他夜夜梦中思念的味道。

杜松顿时明白了，这纸就是用梅花的粉嫩花瓣做成的。在这梅花纸上，画着一枝透着深情的墨梅，还有两个出自他父亲之笔的两个遒劲有力的大字——“盼归”。

杜松的眼眶湿润了。他明白自己错了，区区一张纸，仅此就能承载覆舟的思念。

他强撑着激动的身体，收好那深情的梅花纸，目光转向另外一张火红的硬纸。

那是归家的火车票。

杜松终于忍不住了，泪水夺眶而出。世上竟有如此的奇迹，给了在都市自甘堕落的他，一束灿烂的希望。他迫不及待地想抓起这张纸，手掌却软趴趴地，颤抖着怎么也抓不起来。头脑热热的，就像小时家中的火炉旁。他强迫自己冷静下来，微笑着，确认了站点和班次，满怀希望地准备收拾收拾踏上归途。这时，杜松却愣住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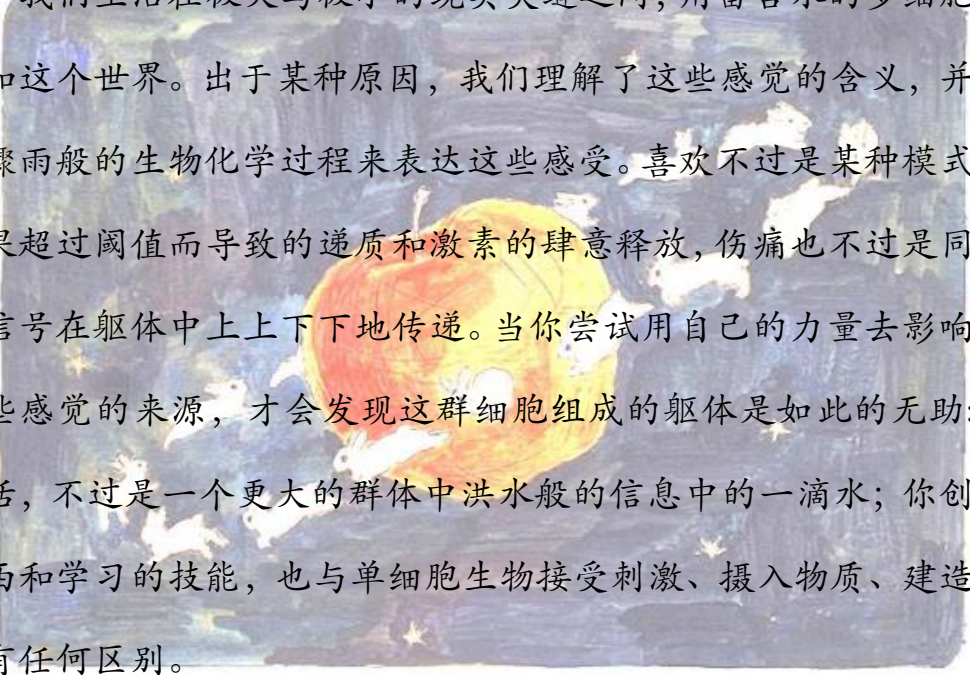
右手拇指把车票印出了印子，汗水不住地从他额头流下，滴到车票上的日期，散成了一个阴暗的太阳。

日期那一栏，赫然印着2月14日，除夕的前一天。

杜松从未如此爱过一张纸，也从未如此恨过一张纸。

写于生命开始 567648000 秒

地球在轨道上回到了原点，计时器从 31536000 又拨回了 0。走过的路已经永远走过，经历的事再也无法重新经历，错过的人也再也无法找回。



我们生活在极大与极小的现实夹缝之间，用富含水的多细胞躯体感知这个世界。出于某种原因，我们理解了这些感觉的含义，并用暴风骤雨般的生物化学过程来表达这些感受。喜欢不过是某种模式匹配结果超过阈值而导致的递质和激素的肆意释放，伤痛也不过是同样的电信号在躯体中上上下下地传递。当你尝试用自己的力量去影响产生这些感觉的来源，才会发现这群细胞组成的躯体是如此的无助：你说的话，不过是一个更大的群体中洪水般的信息中的一滴水；你创造的东西和学习的技能，也与单细胞生物接受刺激、摄入物质、建造自身没有任何区别。

光用 0.1 秒传到地球对面，在你毫不相识的异国他乡激起一阵涟漪；用 1 秒传到月球，重重地击打在几十年前人类放上去的反射镜上，又用同样多的时间传回来；用 182 秒传到火星，在赤色的天地间婉转飘荡；用 4 年传到比邻星，光子把那个陌生的世界看了个一清二楚。你知道光在一眨眼的时间跨越了你一生都跨越不了的距离，可却一丝

都感受不到“物与我皆无尽”的豁达。那些生物化学反应依然从头到尾占据着你的全部，你能想的仅仅是为什么它就不能以你想要的方式传播，达到你想要它达到的效果？

可是时间它不会等你，你在为你粗心丢分而闷闷不乐时，惠更斯穿越土卫六浓密的云层落到了地面；你在发呆冥想时，卡西尼在土星大气中发出绚烂的光芒，与这颗气态行星融为一体；你不思进取、想要停下歇歇时，旅行者却仍用炽热了几十年的心支撑着它自己向前高速行驶。在你郁闷、迷茫、无助时，那些你感觉从来不会看到的景色，那些你觉得终生不会遇到的人，正一步一步向你走来。

世界是那个世界，人还是那群人。规律是那些规律，想法也还是那些想法。从你自己的生命开始时你就知道自己的归宿，你明白自己不过是承载 DNA 的一个躯体，你全部人生的意义就在于能为人类 DNA 的传递做出多少贡献。可你不会因为这种宿命就停下前进的脚步，而是永远希望，永远热泪盈眶，永远在努力，永远不满足。接受自己既看不到最大又看不到最小的事实，而又不断努力向着最大和最小追寻，这就是人类最伟大的地方，不是吗？

你不过是海洋里的一滴水，可是你依然可以和周围的水分子紧紧相拥；有的鱼儿和你紧密结合然后又永远分开，有的砾石永远给你最干净的营养而解离自己……把握现在，相信未来，这是人生最伟大的

地方，不是吗？

你相信，你从无数的试卷和课本中，得到的不仅是分数，还有这样
一种科学精神：

“我忧心忡忡地看待未来，但仍满怀美好的希
望。”
——*Albert Schweitzer*

笑

2017.12.31



碰瓷



执 / 李念琪

我想我大概是遇上碰瓷了。

回到几分钟前，酒席散了，我带着微微的醉意，在夜晚的小道上开着车。突然，一团黑影闪过——这是？大脑就像被长针刺中了一样，猛地清醒过来。“兹”的一声，我连忙踩下刹车，声音在夜晚格外尖锐。我感觉到车子猛地抖动了一下。这，这不会是……我下了车，一个大妈坐在我车前——原来是碰瓷啊。

十点钟，这车声好像叫醒了昏昏欲睡的夜晚，两侧的居民楼有灯亮了起来，连那昏暗的灯光都亮了几分。

“你撞人了！”那个大妈用她那带着浓浓乡音的大嗓门叫着。

“你胡说！”我一下子急了，生怕她再说一句给我安上什么莫须有的罪名。

人们的目光像聚光灯一样，一下照着我，一下照着她。真叫人生出几分不自在，就好像他们看透了一切一样。

“你……”她正要开口，就被我打断。“别找我要什么医疗费！”我好像从她那老土的衣服上找到了自信，“这年头，碰瓷也有理了？”我说着说着，就走到她面前居高临下地看着她。周围有一两声唏嘘，“聚光灯”立马打向了她的。

她穿着大红夹袄，头发扎在后面却显得乱蓬蓬的，坐在地上，眼睛瞪得溜圆，像只肥大的母鸡。“我……”她顿了一下，“碰瓷？”她的语调一下子高了上去，却听起来像一个破风箱，让人难受。我突然感到莫名的心虚，我不再看她的眼睛，而转成盯着地面。见她还想说，我急忙大吼：“不要再想狡辩了！我不追究已经是便宜你了！”人群中的私语声一下子变大了，我甚至听见了叫好声——毕竟碰瓷是为人所不齿的。我高昂着头像一只斗胜了的鸟儿，大步走了。我听见她叫我停下，不过很快就淹没在人声浪潮中。我摸了摸手心的汗，头也不回地走了。

夜重归于静，路灯又昏暗了下来，只听见一旁矮灌木之中的虫叫声窸窣窸窣。

我把车开到修车行。

“怎么啦？这是。”老板问我，“这边怎么蹭了？”我在一旁看着手机，头也不抬：“撞上了一只猫。谁知道猫会突然跑出来呢，真晦气。”那人似是赞同了我一句，便走了。

夜深了，云遮住了月亮，天地暗了起来。

书架

Bookshelf

时间不过是条流经你我过往的河流——《水形物语》

致塞西莉亚

执 / 李宾辰

“我要找你，爱你，娶你，挺起胸膛堂堂正正做人”



亲爱的塞西莉亚：

噢，西，从此刻开始，我想我应该就是这个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最幸福的人了吧。我不必再饱受战争的苦痛，我此刻正惬意地躺着，在法兰绒铺成的草地上，我似乎看见了远方的景象，我似乎听见了海涛拍打沙滩的阵阵浪潮。哦，它们又清晰了一点，我看见海边矗立着一栋小木屋，正如你在信中提及的一样，有着斜斜的屋顶，四周刷上了淡蓝色的漆。西，如果你也在这里该多好，你可以看见天边的赤金夕阳，丝缕的白云飘过，你会发现面前是一片罌粟花的海洋，烈焰般的花瓣透明而殷红，花浪随着风的节奏在摆动，你可以嗅到那浓郁的花香，丝丝缕缕的好像要把人吸过去，如烟如往事。

其实那一天我们的对错，是值得我用一生去思考的问题。

我在服役期间曾幻想过很多次，如果我没有拿错信，抑或没有在那张信纸上打下如此粗鄙的字眼，我们的结局又会不会不一样？可“如果”只是糖衣，终究是虚无的、是不存在的，在幻想褪去后，剩下的也只有无尽的苦痛与懊悔。

西，其实我们现在也不错，对吗？你当了护士，而我在战争中存活了下来。兴许我们的结局也不是那么的坏。嘿，你还记得吗，在我别离之际，你握着我的手，反复摩挲着，你轻轻吻了我一下，伏在耳边，你低声告诉我“罗比，你一定要回来”；而我想的是：我们一定会再相见的。那天的夕阳也如今日

一般美好，你跳上巴士——那是一辆红色的巴士，你的裙角在风中翻飞，发梢缠绕着光束，你使劲挥着手，你说，你爱我。噢，西，

我也是这么想的，我爱你。

可我们怎么就那么善变呢？也许是时间在作祟。你还记得那个晚上吗？你穿着那条绿裙子，细细的肩带滑过你的肩胛骨，光滑的丝绸勾勒出你消瘦的身形，你注视着我，琥珀色的眼睛里是说不清道不明的情绪，你愤怒，但又悲伤，或许里面还有爱意，但我已经无法查明区分。在用餐过程中，你修长的手指轻握着刀叉，看着你和旁人寒暄嬉笑，我怒火中烧，甚至有好几次我都想站起来，拉起你白净的手，到院里，到白天的喷泉旁，我要用双手握住你的肩膀，我要直视着你的眼睛，我要把心底的想法告诉你——可我没有。

我一次又一次离开了你，那天夜间，我被警车带走，你逆光坐着，薄雾朦胧了面孔，可借助你手中烟头的星星亮光，我瞥见了你两颊的泪痕。

西，你说，如果我早一点告诉你我的心声该多好。

呵，你看，我这老毛病又犯了，我又叨念起了“如果”。接受现实也没什么。

我见你在来信中说布里奥妮选择了当护士，你还说她给你来过很多次信，可你不愿回复她。噢，西，你不必要那么憎恶她，她当时只是个孩子，她才十三岁。其实我也感受到了她对我的爱意，但那只是小孩子般的蒙眬的喜欢罢了。我没有办法去拒绝她，可她只是个孩子，她是你的妹妹。西，记住，永远不要轻易和家人决裂。他们曾经是那么爱你，你想想，曾经的时光是多么美好。你虽然不再理会布里奥妮，但她仍然把你当做她

最好的姐姐。别再失去了，西。你记得吗，在我被警察带走的那个晚上，我母亲突然出现在路上，她发疯似的用伞砸警车，她不相信她的儿子是罪犯，我也不相信，可是白纸黑字，铁证如山。我想，兴许她不会再认我这个儿子，在她的故梦中，她的儿子是罗比，那个听话又孝顺的罗比。在她的记忆里，不再有特纳，正如我父亲用这个姓氏伤害了她一样，我再一次用这个姓氏使她受辱。西，你还有爱可以去爱。

拜托你替我转告布里奥妮，告诉她不要再为我赎罪，为马歇尔夫妇赎罪，也更不要为她当初的幼稚行为而赎罪。该发生的总得发生，也许不止是兵役把我们分开，还有战争。我想，时间就像一条缓缓流动的长河，你投入一颗小石子，也许会溅起一阵涟漪，但阻止不了它最终的流向。若那晚真的可以逆转，我可以顺利进入医学院，但战争终究会来。我们太过渺小，在命运的齿轮前我们无能为力，我们无法阻止战争。西，你想想吧，我们的过错可以在上帝面前忏悔，可战争带来的伤亡呢？又是由谁来偿还？我们的队伍经过许多村庄，小镇，那些破碎的肢体就那么搁置在路旁，任其腐烂，那些母亲们，那些妻子们，她们甚至连儿子、爱人的尸骨都无法捧回。沼泽上方盘旋的乌鸦，啼叫着哀乐。

西，我想，我回不去了，但我此刻很幸福，我知道，我们终究会再见。我手里还握着你寄给我的一叠叠信，最上面的是那张破旧不堪的明信片，你说我们以后会挣脱世俗，你说我们最后会有一个家，那一间淡蓝色的小屋，我曾多次摩挲，总忍不得放下。我正借着萤弱的火

光，再一次诵读你的字句。我恍惚间做了一个梦，我梦见我们携手在沙滩上奔跑着，海浪袭来，你笑着扑进我的怀里，脚踩在沙滩上，细细的沙砾摩挲着脚掌，远处是青山，白云，夕阳。

西，虽然火柴划燃的光亮依然就要熄灭，但远方还有太阳。西，我此刻要毫不犹豫地梦里叨吟的心事袒露——我想，我要找你，爱你，娶你，挺起胸膛堂堂正正做人。

你挚爱的：
罗比·特纳

后记：

《赎罪》的电影很精彩，但原著更是不逊色。原著分为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讲述的是罗比和塞西莉亚在大宅里时的故事。那时候，作者还用“罗比”来称呼他，可到了第二部分的时候，男主角的名字叫做“特纳”；我还花了不少的力气来弄懂，罗比就是特纳，因为在原文里面他的全名只是一笔带过，所以我还以为换了主人公。我一直在揣测作者这样写的意图，直到我读到一篇《了不起的盖茨比》的读后感后，我才明白，里面也是盖茨比用信的方式来写给尼克和黛西，可最后的署名不一样，他留给黛西的是“杰伊盖茨比”而留给尼克的却是他的原名“杰伊盖兹”；那时候我幡然醒悟，原来盖茨比给黛西落自己编的名字是因为他希望黛西喜欢上现在这个有钱的自己，而把真实的自己交给了尼克。同理，作者在第一部里面称呼“罗比”，是因为那是他作为一个好孩子、好学生的時候，而到了第二部，他已是罪犯，所以只用“特纳”这个姓来称呼他，显然作者没有在书中点明，当然也有可能我自己多虑了，但我还是很愿意把这一点小细节在信中展现出来。

而这一篇读后感以书信的方式来展现，我觉得是一种突破。因为我们平时写的中规中矩的读后感只是站在一个上帝的视角来审视着一个又一个的人物，而书信的形式不一样，他展现的只是那一个人的内心，你需要真正深入去了解、体会过他的感受，似乎也有和他感同身受，这样才能说出他心底的话。

我一直觉得读后感不应该是把故事内容概括一遍就完事，应该有升华，但这又恰恰是最难的。于是我就把所有的恩恩怨怨升到了一个战争、人类的角度，然后我发现，下不来了。当你站在那么高一个位置的时候是很难顺利下来的。所以我思考了很久，最后决定打破书信一开始的梦境，没有绿草如茵，没有野花烂漫，只是阴暗潮湿的防空洞，只有大厦将倾。我最后帮罗比特纳说出了他一直念念不忘的话，我借着我的笔，把那些话写了下来：

*I'll find you , love you,
marry you, live without shame.*



银幕

Silver Screen

我听说奇特的疯狂在你灵魂里生长了好久——《杀死汝爱》



THE
GRAND
BUDAPEST
HOTEL
KIT

《布达佩斯大饭店》

—带着童话色彩的残酷故事

执 / 孙仪骁

阿尔卑斯山脚有很多温泉疗养小镇。Nebelsbad 就是其中之一，布达佩斯大饭店就坐落在这里。虽然听名字像是个匈牙利的故事，但故事的大背景却是在阿尔卑斯山附近。阿尔卑斯山无疑是整个欧洲的兴亡盛衰的最好见证。

故事的讲述者在上个世纪去疗养，意外邂逅了一位 Zero 先生。随着与 Zero 先生的交谈，20 世纪 30~60 年代的往事浮出水面……

古斯塔夫先生是酒店的礼宾员，故事围绕着他和他的门徒展开。以古斯塔夫的情人 D 夫人的离奇死亡为线索，故事拉开帷幕。这是名门望族之间的财产争夺，是一点血缘一点亲情都没有的财产争夺，是利益至上的家庭战争。D 夫人的名画《拿苹果的男孩》被古斯塔夫取走，同时还有 D 夫人最新的遗书——按法律来说唯一合法的遗嘱。古斯塔夫和 Zero 踏上被 D 夫人的儿子追杀之路。

故事紧张而刺激，但并不会让人热血沸腾。它不像传统意义上的悬疑惊悚片，偏文艺。这很大程度上归功于电影画面的构图与配色。整部影片的色调都很复古，浓浓的 20 世纪画风。酒店内景以暖色调为主，而且将对称的美学运用到了极致，强迫症也能看得很舒服。

而在构图比例上，导演也下了很大的功夫——象征 20 世纪 80 年代的 16:9，属于 60 年代的 1.85:1，和早期 30 年代的 1.37:1。不同年代的故事用不同的比例，有浓浓的年代气息。这是导演希望构筑的“昨日的世界”。正如在拍摄《月升王国》时，为了高度还原那个年代，韦斯安德森特地要求两位小演员的家长给他们讲讲自己儿时的故事，属于 20 世纪 60 年代的故事。

可能谈起印象最深的片段，大致就是两个。第一个是在雪山上他们去找管家的场景，第二个是粉红走廊里的枪战。

第一段的节奏整体很紧凑，一改之前的暖色调，全部采用白色、灰色、棕色等偏冷的颜色。一来比较切合雪山的风景，二来更增添紧张的氛围。下火车，上缆车，换缆车，乔装进修道院，最后到忏悔室。出修道院，换雪橇，换雪地摩托。导演特地拍摄了古斯塔夫和 Zero 的脚步，下石梯时的步履匆匆和进修道院的一路小跑。气氛紧张。

第二段则有整部电影的風格，看似紧张，但通过画面色调的调整，很大程度上给枪战蒙上了童话色彩。奢华的古典美展现得淋漓精致，酒店的内景就是欧洲黄金时代的缩影。两边对称地开枪，完全和战争片警匪片是两个概念。明明都是在追杀或者被追杀，却一点不紧张。先是一个人开枪，然后是两个，最后房间门一个接一个打开，变成一群人开枪。这里的时间和人数的变化拿捏得恰到好处。

而这部电影一扫很多电影的必须有打破了 happy ending 这一“不成文的规定”，大胆地拍摄了一个 bad ending。这样不无道理。不仅仅是不一定每个故事都有一个好的结局，而且在大的时代背景下，大部分故事都注定不会有好的结局。这就是欧洲的历史，是当时的现实，是必然的结果。这

是欧洲的战火，是欧洲的沧海桑田所导致的必然的结果。

所以这部文艺片，是带着童话色彩的残酷故事。它的残酷，不仅仅是家族斗争的冷酷无情的残酷，更是整个时代的残酷，是战乱和剥削的惨绝人寰。

再看看对这部影片的评价，在第 87 届奥斯卡，《布达佩斯大饭店》一举斩获“最佳艺术指导”“最佳服装设计”“最佳化妆与发型设计”“最佳原创配乐”四项大奖。这无疑是对这部片艺术造诣最佳的肯定。导演韦斯安德森又一次将他的色彩美学发扬光大，又一次展示了他高超的构图技术。他将电影的美展现到极致。

无论从哪方面，这部电影都无疑是个巨大的成功。它将唯美的画面和配乐与故事结合，带给观众一场视觉与听觉的盛宴。

—— 《The Grand Budapest Hotel》



如梦之梦

执/钟雨婵

大概都会是这样。

有一天，我们会遇见那样一个人。

很遥远，让你在看见他第一眼时只会想到一句话“所爱隔山海，山海不可平”。但好在，他又像一个不懈运行的光源，所以即使隔着重重山海，也足够耀眼。

从那时起，形形色色的人群中我们能一眼认出他来也只能认出他来。

漫漫契阔之中。日复一日地相伴，遥不可及的拥有，直到面目模糊也记得他温良的模样。

所以有一天，我遇见了你。

“他就像台风眼，外围风起云涌，而内里平静苍深。”这是这么多人写你的文字中我最喜欢的一句。有人曾问我你到底是怎样的人？我想了很久，却说，我说不清楚。

太复杂了，所以说不清楚。

我想这大概便是为何我每次看到胡歌二字，想到的往往不是你的正脸，而是你的背影的原因吧。你一直是一个昭然若揭的秘密。

“演员总是站在明处 面对黑暗 他们对着黑暗微笑 对着黑暗倾诉 对着黑暗恋爱 对着黑暗祈祷 他们的眼睛适应黑暗 所以常常看不清自己”

一直都知道你不是一个热闹的人，你希望我们看见的是幽默和轻松，于是把孤独变成了与自己的一次次长谈；你愿意分享轻的喜悦与欢欣，却把挣扎、困顿和更沉重的留在心底。我不知道这该怎样形容，直到听见一个人说“这是慈悲”，才恍然明白，是啊，是慈悲。

常常会看到有记者采访你那次车祸的经历，再一道询问眼角的伤疤，对于他们我一向是极其讨厌的，我不能明白他们为何总喜欢撕开别人结愈的痂，撒上盐再问声你好些没。而我更无法想象的是释怀这样一件事到底有多难，它需要你接受命运的戏弄，需要你从地底爬起来，需要你先直视了所有的伤疤，再消弭掉所有的憎恨和不甘。

我看过很多的采访，很惊讶一个经历了这么多事的人身上竟没有戾气，就算提起车祸，提起自己的纠结，你也更多散发正面的能量，不诉苦，不抱怨。人们说，走过阴曹地府，趟过生死关，这样的人通常看得很开。可你身上还有一种干净，干净得凝聚成一座谜团。

“把无数个黑夜，摅进一个黎明”这是你说的话中我最喜欢的一句。从未放弃过希望，也从不绝望，这大抵便是我心心念念这么多年的原因吧。

于是有时会想起从前那份炙热的喜欢。会想起曾经和颖妹靠窗边一起写满了胡歌的小半面墙，

我看过很多的采访，很惊讶一个经历了这么多事的人身上竟没有戾气，就算提起车祸，提起自己的纠结，你也更多散发正面的能量，不诉苦，不抱怨。人们说，走过阴曹地府，趟过生死关，这样的人通常看得很开。可你身上还有一种干净，干净得凝聚成一座谜团。

“把无数个黑夜，摀进一个黎明”这是你说的话中我最喜欢的一句。从未放弃过希望，也从不绝望，这大抵便是我心心念念这么多年的原因吧。

于是有时会想起从前那份炙热的喜欢。会想起曾经和颖妹靠窗边一起写满了胡歌的小半面墙，会想起在野兽派门前抱着人形立牌时激动得不想撒手，会想起在理发店看见隔壁座位大妈看琅琊榜时把头晃来晃去想多瞥几眼，还有手机中数不清的照片。即使那面墙在我们刚毕业不久便被重新粉刷了，野兽派在几天后就发微博说人形立牌在月黑风高之时被人劫走，即使由于不听理发师招呼动作太大，头发被剪了一个大大的缺，手机里的照片也因为内存不够而删了一遍又一遍，但也正是因为这些琐碎而顽固不化的稚嫩，才让那些纯粹和美好不至于变成昨日黄花而无以为继。所以即使那时的行为看起来难免执拗得可笑，但也许在很多年后回想起这段岁月，还会很矫情的感叹一句“这就是青春啊！”

而我无比的，无比的庆幸和感激，在我最美好的青春岁月里刚好出现了一个明亮干净的你。努力着，上进着，纯粹着，慈悲着，所以在后来的日子里，我选择做一个像你一样的人，知取舍懂进退，不骄不躁，简单纯粹。

反复把金鹰节那段颁奖看了很多遍，所以很清晰的看见李雪健老师跟你握手的时候，你讲的四个字“受之有愧”。李雪健老师讲话很慢，每个字都是一念一顿，让人感觉他仿佛不是在讲自己，而是在讲传承。当时我就在想，如果我能看一个演员，从他的第一部一直看到最后拿终身成就奖，看到他老态龙钟地走上台，颤颤巍巍的拿起奖杯，而我还是坐在电视前，咧着牙齿已经漏风的嘴笑着感叹“这么多年了他还是这么好看”，我想，这样也没有什么遗憾了。

七年，时间不动声色却潜移默化地改变了很多。

于是看着你在《神话》热播后毅然放弃了熟悉的题材和类型，开始了艰难的转型，看着你在那三年彷徨辗转，在黑暗中砥砺前行。

看着你为了提升演技，在事业正风生水起时却选择转战舞台，不接任何剧本，演了整整一年的话剧。

看着剧中的梅长苏凤凰涅槃，而你亦一路走一路抗，把自己作为艺术传承的载体缓缓前行，成为了最年轻的视帝，双杯实至名归。

很喜欢如梦之梦的那段话：

浮生若梦，若梦非梦

浮生何如，如梦之梦』

十年如梦，戏如人生，从李逍遥到梅长苏跨越的不仅仅是十年的距离，更是历经风雨后的大彻大悟。有时甚至会觉得你已经深华得不认识了，但光棍节那天的长文，却还是一副“云在清天水在瓶”“人生应一无所往”的姿势，装各种鸡汤熬个番味道，结尾还是很胡椒老大的爷们儿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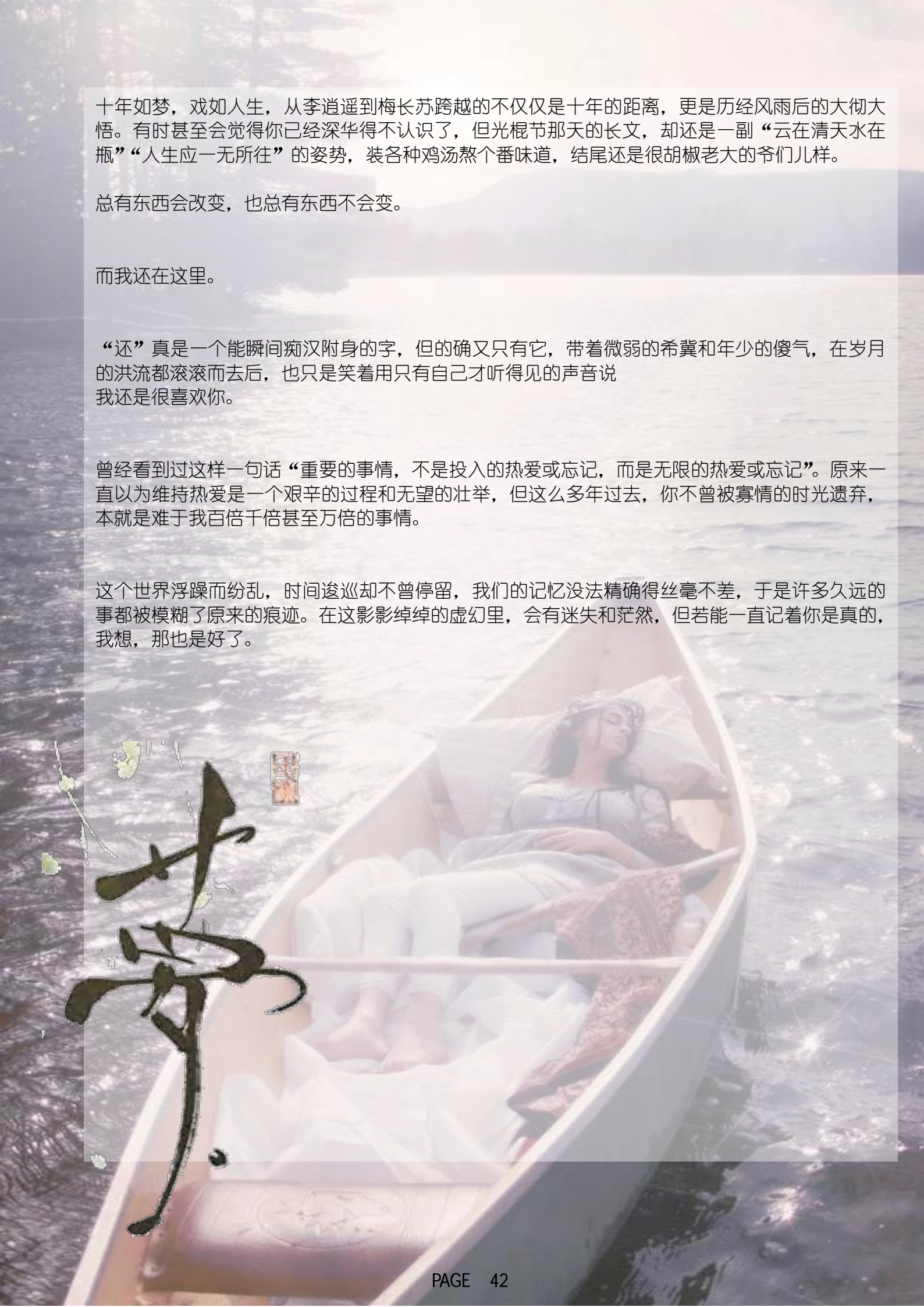
总有东西会改变，也总有东西不会变。

而我还在这里。

“还”真是一个能瞬间痴汉附身的字，但的确又只有它，带着微弱的希冀和年少的傻气，在岁月的洪流都滚滚而去后，也只是笑着用只有自己才听得见的声音说我还是很喜欢你。

曾经看到过这样一句话“重要的事情，不是投入的热爱或忘记，而是无限的热爱或忘记”。原来一直以为维持热爱是一个艰辛的过程和无望的壮举，但这么多年过去，你不曾被寡情的时光遗弃，本就是难于我百倍千倍甚至万倍的事情。

这个世界浮躁而纷乱，时间逡巡却不曾停留，我们的记忆没法精确得丝毫不差，于是许多久远的事都被模糊了原来的痕迹。在这影影绰绰的虚幻里，会有迷失和茫然，但若能一直记着你是真的，我想，那也是好了。



还

回音

ECHO

Auditory sense

音乐家要说的都在他的曲子里——戴子婕

《我的一个道姑朋友》

——以冬

执/谢心怡

“孤身打马南屏旧桥边过，恰逢山雨来时雾蒙蒙。想起那年伞下轻拥，就像躺在桥索之上做了一场梦，梦醒后跌落粉身碎骨，无影亦无踪。”

汝本豆蔻窈窕年华，眉眼如画；奈何偏生遇上了他，一世心伤。

鱼玄机有诗曰：“易求无价宝，难得有情郎。”以冬空灵的歌声婉转，就讲述了这样的故事。宛若清流潺潺，由往昔温柔旧梦起，到最后遍体鳞伤流浪天涯，以冬将一个女子千疮百孔的心用声音绘成了一部电影，在听者心头缓缓播放，直接触动心中最脆弱的地方。微风细雨，暗香沉浮，春意正浓，你撑伞将我拥入怀中，许我一生誓言慎重；红烛摇曳，灯火缱绻，天作之合，只可惜你眸中的身影不是曾许诺的我。若最近有意于催泪的歌曲，这首歌绝对首推!!!

在对的时间，遇上错的人，只剩一世心伤。但愿美好的你，能被余生的岁月，温柔以对。

绘板

Palet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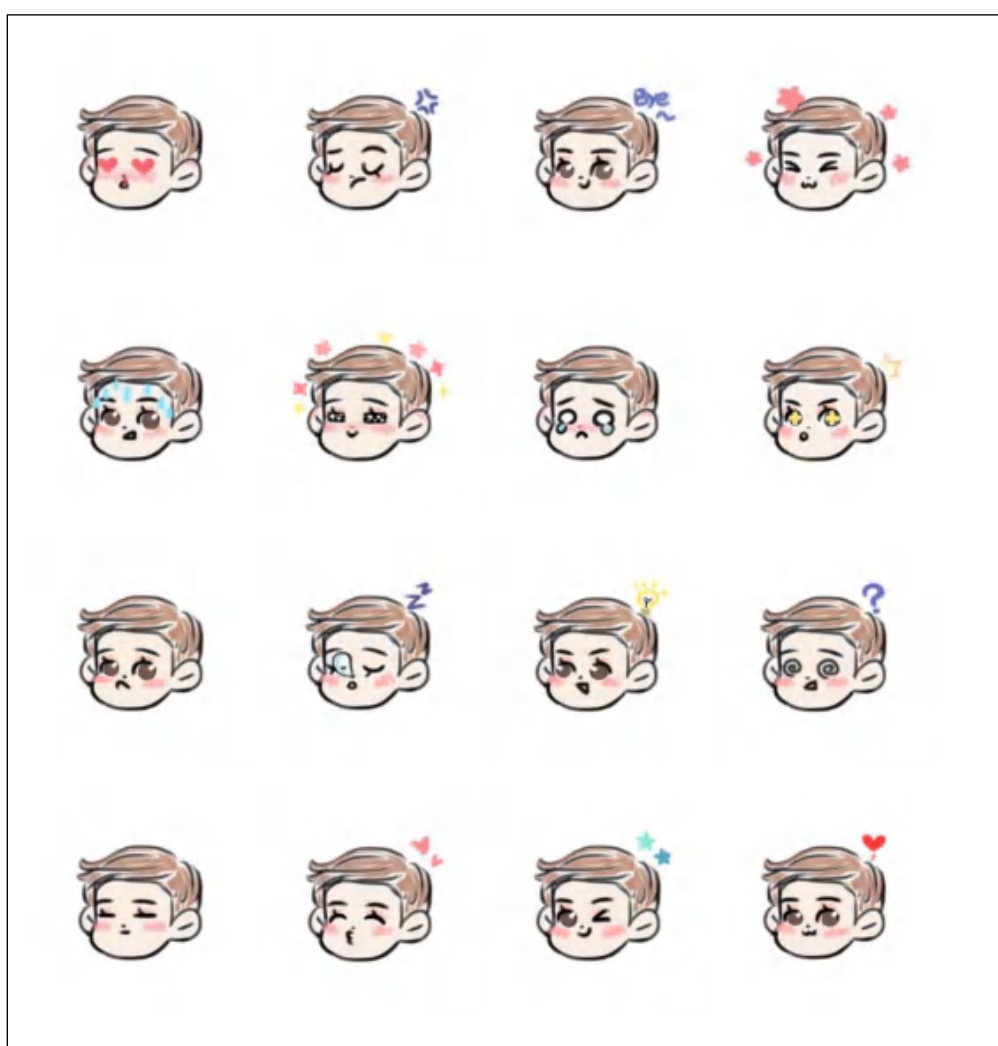
每个人心中都有一团火，路过的人只看到烟——梵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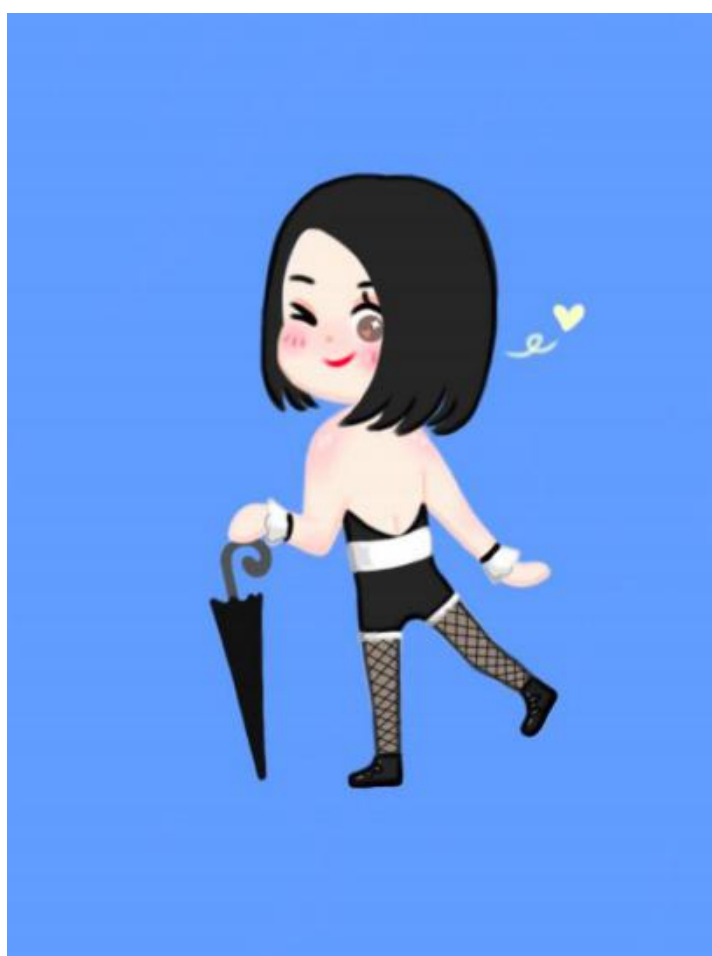
Tom Holland

——荷兰弟专栏

执 / 罗依

- 🍷 汤姆·赫兰德
- 🍷 2008 年因出演《跳出我天地》而被人熟知。
- 🍷 2012 年出演《海啸奇迹》，
- 🍷 2015 年出演《海洋深处》。
- 🍷 2016 年在《美国队长 3：内战》中出演蜘蛛侠一角。
- 🍷 次年出演其个人电影《蜘蛛侠：英雄归来》。
- 🍷 其出演的《复仇者联盟 3：无限战争》在今年 5 月于内地上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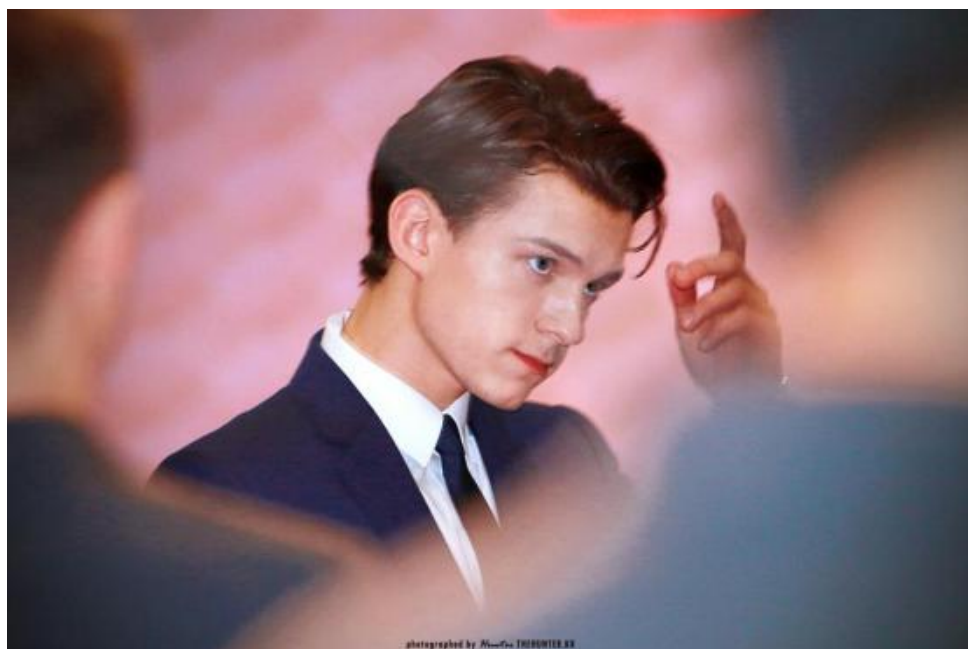




去年荷兰弟曾在“对口型假唱大战”中穿女装跳了 Rihanna 的 Umbrella, 今年年初在漫展上他被问到“希望在下一部电影中用什么类型的音乐让蜘蛛侠摇摆”, 结果群众高呼“Umbrella”



荷兰弟在《蜘蛛侠：英雄归来》的片场身着粉红色的 Holle Kitty 睡裤，此场景为小蜘蛛被钢铁侠救下，并接受了一番如慈父般充满爱意的教育之后，穿上了 Tony 给他的 T-恤，上面写着“**I SURVIVED MY TRIP TO NYC**”，只是可惜电影中并未出现他身着的那条可爱粉红睡裤=)



他是漫威粉丝的“剧透侠”，
是能够放开自己跳 Umbrella 女装大佬；
他是随时在 ins 上发布动态的现实版小蜘蛛；
他还是我们所有人喜爱的邻家大男孩——他是荷兰弟，汤姆·赫兰德

镜头

Zoom

山河依旧，大地苍茫

镜头下的



众生

摄/赵思涵&钟晓宇



“把一路的故事，说给夏天的风；

观音在远远的山上，罌粟在罌粟的田里”

“枝重绿是霜雪，

惊觉轻羽皎洁”



“偶听一声鸟鸣出岫，

在白云深处一圈圈绕；

谁倾斜了日光负手浅笑，

淡墨流泻化作炊烟袅袅；

拢半袖醉意半袖夕照，

篱下坐看游云沓沓”



“山中无历日，

寒尽不知年”

征 稿

投稿邮箱: 2750962317@qq.com

征稿范围: 【稿纸】 小说 散文

【镜头】 摄影作品

【窗外】 诗歌 时事评论 经济志文 杂谈

【绘板】 漫画 手绘

【回音】 乐评 乐推

【书架】 书评

【银幕】 影评 漫评

稿费: 小说	100/篇
散文等	80/篇
手绘等	50/篇
诗歌	30/篇
摄影	20/篇

